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展覽申請簡章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3 月 9 日中市文視字第 1050004975 號函核訂公告

- 一、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葫蘆墩中心）為鼓勵優秀及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美術研究，以提昇藝術水準，豐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氣息，特訂定本簡章。
- 二、展覽場地及開放時間詳如附表一。
- 三、申請時間：
 - （一）甲類：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受理次年度免送評審會審查者、本市成立滿十五年以上之團體展、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美展及立案具全國性美術比賽性質之展覽。除免送評審會審查者外，由葫蘆墩中心依檔期及展場狀況辦理審查，排定其展出；未能排入者，葫蘆墩中心得於當年五月十五日起逕送乙類申請。
 - （二）乙類：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次年度一般藝術創作者、藝術團體或未通過甲類申請展者，於當年六至七月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葫蘆墩中心依檔期及展場狀況排定其展出。
- 四、第三點第一款所稱免送評審會審查者，為曾任全國美術展、全國美展、全省美展、臺北市美展（臺北美術獎）、新北市美展、臺中市大墩美展、臺南市美展（南瀛獎）、高雄市美展（高雄獎）之評審委員；或申請展出項目曾獲全國美術展、全省美展、臺北市美展（臺北美術獎）、新北市美展、臺中市大墩美展、臺南市美展（南瀛獎）、高雄市美展（高雄獎）等其中一項連續三年獲前三名者，或榮獲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予之美術類成就獎者。
- 五、申請方式：填具葫蘆墩中心展覽場地申請表(如附表一)，並備齊下列所需資料，裝訂成冊逕送（寄）葫蘆墩中心展演股，地址：42048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七八二號。
 - （一）申請展覽應繳審作品之件數如下：送審作品資料圖檔須以相紙沖印或輸出為 6x8 吋之彩色相片，並務請清晰。
 1. 個展：展出作品之 6x8 吋彩色相片十張（每件作品各一張，立體作品應至少一件包含三個不同角度照片）或個人作品集。

2. 聯展（二至十人）：每位參展者作品之 6x8 吋彩色相片各五張（每件作品各一張，立體作品應包含至少一件三個不同角度照片）或作品集。

3. 團體展：

（1）成立證明文件。

（2）參展者名冊。

（3）每位參展者作品之 6x8 吋彩色相片各一張或作品集。

（二）前款應備文件中，屬裝置作品展出者，應提送作品空間模擬草圖之手稿或數位圖檔十張。屬影像多媒體展出者，應提送展出作品 DVD video 光碟三至五分鐘簡約版。

（三）繳審作品資料應註明標題、創作時間、媒材及規格。

六、申請規範：

（一）申請者於同一年度僅能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所屬各文化（藝術、藝文）中心擇一申請，且個展或聯展之任一展出者名單不得重複。

（二）免送評審會審查者及個展或聯展之展出者，應於申請年度後滿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三）本市成立滿十五年以上之藝術團體或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美展得每年提出申請；其餘藝術團體或學校美展應於申請年度後滿三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四）申請資格不符者，或申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者，不予受理；展出前發現者，取消其展出。申請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檔，如有需求得另行申請退還。

（五）經排定檔期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原訂展出始日起算四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葫蘆墩中心，且不得延期，並於原訂展出次年度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如有違反，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向葫蘆墩中心提出申請。

七、應遵守事項：

（一）展品應於展出前一日佈展完畢，且於展覽結束次日起，二日內卸展完畢並運離葫蘆墩中心；若有逾期，葫蘆墩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得依權責逕予處理。

- (二) 展品之保險、包裝、運送及展場佈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並應依葫蘆墩中心規定使用場地；所需用品得向葫蘆墩中心商借，展出結束歸還所有借用器材；如需使用臨時配電，應經葫蘆墩中心同意後，自行洽請專業人員配置，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則；如因展出內容需要改變展覽場地者，須經同意後辦理；展出結束後需復原及清理展場，使用場地期間如有損壞公物或設備，展出者應負修繕或賠償之責任。
- (三) 展出者應配合展覽宣傳事宜，提供展覽簡介、新聞稿、相關圖片電子檔十張（解晰度至少為 600KB）等。如需召開記者會或辦理開幕式活動，應於展出日前一個月告知葫蘆墩中心並獲同意後，始得辦理，並主動提供活動流程、主持人、出席貴賓名單等資料，葫蘆墩中心可提供麥克風、長桌、桌巾、椅子等設備。
- (四) 展出場所禁止擺設茶水、食物、花圈、花籃、盆栽，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商業行為，並禁止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勸募或義演、義賣等活動。
- (五) 展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六) 展出期間如有民眾申請導覽，展出者或團體應指派專人在場解說，並維護作品安全。
- (七) 各展場舉辦之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及本市市政推廣，葫蘆墩中心有攝影、錄影、印刷、出版、播放、宣傳等使用之權利。
- (八) 免送評審會審查者及葫蘆墩中心自行策劃邀請之展覽，得視葫蘆墩中心年度預算出版專輯，同一展出者五年內於文化局所屬各文化（藝術、藝文）中心以出版一次為限。
- (九) 展覽場地如遇葫蘆墩中心舉辦活動、整修或特殊需求時，得由葫蘆墩中心通知取消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
- (十) 展出者應於展出日前四個月於備忘錄簽名並擲還葫蘆墩中心，方得展出。
- (十一) 展出者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葫蘆墩中心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自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受理其所提出之申請案。

附表一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三樓編織文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樓畫廊		
展場概述	展場	面積	適合作品類型	備註
	編織文物館	20 坪	立體作品	設有展櫃櫥窗
	四樓畫廊	62 坪	平面、立體作品	
展覽開放時間	每日 9：00-17：30（星期一及春節等特定節日休館）			
作品類別				展品件數
上次在葫蘆墩中心展出時間及地點（請務必填寫，如未展出填“無”）				
符合甲類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評審會審查者（請填寫符合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成立滿十五年以上之團體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具全國性美術比賽性質之展覽			註：免送評審會審查者及葫蘆墩中心自行策劃邀請之個展，得視葫蘆墩中心年度預算協助出版專輯，同一藝術家五年內於文化局所屬各文化（藝術、藝文）中心以出版一次為限。※上次出版專輯：民國_____年 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墩 <input type="checkbox"/> 葫蘆墩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屯區中心	
預定展出之年月份	年 月 或 年 月			
申請人資料	個展申請人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縣（市）		身分證字號：
	聯展、團體名稱及申請人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是否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址（請填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E-mail		
	學經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p> <p>※ 本市籍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 ※ 未附者，歉難收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p> <p>※ 本市籍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 ※ 未附者，歉難收件</p>	
<h2 style="margin: 0;">展覽簡介</h2>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簡介內容約 300 字，請以正楷書寫，作為展出文宣印刷用。(請附電子檔資料) 二. 說明展覽內容、特色、創作理念……等。 三. 申請資料如有電子檔請於送件時一併檢附，方便相關刊物宣傳。 四. 請詳閱展覽申請須知，並同意於備忘錄簽名，於展前四個月擲還葫蘆墩中心，方得展出。 			

附件清單：(請依申請需求檢附下列資料並裝訂成冊)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展覽文宣印刷用展出作品 6x8 吋彩色相片 | 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市籍申請者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 份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免送評審會審查者資格證明文件 | | 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展出作品 6x8 吋彩色相片 | 張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作品集 | 冊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聯展、團體參展者名冊 (含姓名、戶籍住址、電話) | 份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團體 (畫會) 成立證明文件 | 份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裝置作品：提送作品空間模擬草圖之手稿或數位圖檔 10 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影像多媒體：提送展出作品 DVD video 光碟 3~5 分鐘簡約版。 | | |

本人_____所提供相關資料，確實無誤，並同意依照貴中心申請

展檔期、展覽之安排及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致 葫蘆墩文化中心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展覽場地申請表附件（貼作品相片）

【6×8 彩色相片黏貼處】

每張表格黏貼一張照片，請勿重疊黏貼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

創作者：_____

題名：_____

媒材：_____

規格：_____

年代：_____

作品相片請標示方向，本表請自行複印使用，並依序裝訂。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展覽備忘錄

- 一、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葫蘆墩中心）與展出者，為順利辦理葫蘆墩中心相關展覽活動，依據「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展覽申請簡章」相關規定，同意簽訂本備忘錄。
- 二、本備忘錄適用之展覽包括：邀請展、申請展及各項主辦、合辦或協辦等相關展覽。適用期間含準備期間、開幕式、展覽期間及佈卸展期間。
- 三、展出者應確實詳閱「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展覽申請簡章」說明，於展前四個月於備忘錄簽名並擲還葫蘆墩中心，方得展出。如未擲還，葫蘆墩中心得另行安排其他展覽。

展覽名稱：

展覽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覽地點：

展出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